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（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1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）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 审议通过《公司聘任法律顾问》的议案。

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金杜”）是中国律师界居于领先地位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，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，在多个法律领域为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、政府等提供专业服务，证券业务、公司事务等领域为金杜传统优势领域。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治理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助推新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，决定聘任金杜为公司法律顾问，为公司提供“三会”、信息披露、制度修订、股权管理等法律服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年度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，因法律服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。

同时，公司对原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协助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表示真诚感谢！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4月22日